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项目-综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2023-ZB-023**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7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2023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项目-综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2023-ZB-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项目-综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现有的档案库房的库容已远不能满足各类档案存放要求，近年来的大部分档案只能分散存放于各职能部门办公室内部，档案管理现状为档案排架管理、定位调卷、出入库登记、库存档案盘点等实体管理工作还基本依赖手工操作，不仅消耗大量人力，而且效率和效果不佳，本项目满足现有实体档案及未来实体档案增量的存放，确保档案存储环境安全可靠为基础，通过对档案存储环境十防、装具、和管理系统的建设，全面实现档案库房安全化、智能化保障，实现科学、便捷、高效档案管理功能。为实体和电子档案及库房环境的管理提供保障和后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 西影路环保大厦

邮编: 710043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429110

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王鲜、蹇彤、曹媛媛

联系电话: 029-85279116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6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产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产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 本项目采购否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1,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111701011700749162</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p>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六) 投标文件格式;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

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项目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中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2.验收前中标人须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

作，满足项目需求。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鲜、蹇彤、曹媛媛

联系电话：029-85279116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71006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现有的档案库房的库容已远不能满足各类档案存放要求，近年来的大部分档案只能分散存放于各职能部门办公室内部，档案管理现状为档案排架管理、定位调卷、出入库登记、库存档案盘点等实体管理工作还基本依赖手工操作，不仅消耗大量人力，而且效率和效果不佳，本项目满足现有实体档案及未来实体档案增量的存放，确保档案存储环境安全可靠为基础，通过对档案存储环境十防、装具、和管理系统的建设，全面实现档案库房安全化、智能化保障，实现科学、便捷、高效档案管理功能。为实体和电子档案及库房环境的管理提供保障和后盾。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综合智能档案 库房建设	1. 0 0	1,803,66 3.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2	综合智能档案 库房建设	1. 0 0	796,337.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综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项	名称	建设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综合运行 管理平台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 系统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系统	1	套	

★	1		2	档案库房 主要设施	档案库房环境智能监 控设备	区域智能控制器	1	台		
						智能库房环境管理系统	1	套		
						智慧档案库房环境感知仪	1	台		
						智能除湿加湿一体机	1	台		
						移动式外置水车	1	台		
						智能控制模块	5	台		
						串口学习型红外遥控器控制器	1	台		
						漏水传感器	1	台		
						漏水感应线	1	套		
						烟雾报警器	3	台		
							智能档案密集架	智能档案密集架	165.5	立方米
				档案库房数安全防范 设备	人脸识别一体机	1	套			
					门禁控制模块	1	台			
					红外双鉴传感器	1	台			
					半球网络摄像机	7	台			
					NVR存储	1	台			
					监控专用硬盘	8	台			
					交换机	1	台			
				档案库房数据展示设 备	显示器	1	台			
					环境检测平台	1	套			
				3	综合档案 管理系统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1	套	
							大数据可视化大屏	1	套	
				4	消防灭火 系统	七氟丙烷消防系统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 装置	2	套	
							药剂	212	公斤	
							0.1泄压装置	1	台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2	个	
	点型感温探测器	4	个							
	探测器底座	6	个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台							
	电源	1	台							
	声光报警器	2	个							
	声光底座	2	个							
	紧急启停按钮	1	个							
	放气指示灯	1	个							
	信号线	70	米							
	电源线	60	米							

				KBG管	70	米	
5	基础设施	系统服务器		控制主机	1	台	
6	档案数字化	数字化加工		档案扫描	60万	页	
7	其他辅助设备	其他辅助设备		网络交换机	1	台	
				短信报警器	1	台	
				防盗警灯警号	1	台	
				报警主机	1	台	
				UPS电源	1	台	
				蓄电池	8	节	
				UPS电池箱	1	台	
8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智慧库房实施技术服务	1	项	
				空调面板控制对接	1	项	
				系统接口	1	项	
				智能档案密集架轨道预埋	1	项	
9	库房装修	库房装修		库房装修	200	平方米	

标的名称：综合智能档案库房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二、技术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建设项</th> <th>名称</th> <th>建设分项内容</th> <th colspan="3">技术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设项	名称	建设分项内容	技术参数									
序号	建设项	名称	建设分项内容	技术参数																	

1	综合运行管理平台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系统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系统	<p>一、总体功能:</p> <p>该系统支持所有的系统的平台架构业务,属于所有子系统上层基础,能实现档案库房业务全流程管理,并运用统一的人机界面环境,无需多个系统独立打开,能联动能库房各硬件设备,实现对库房所配备的智能密集架、RFID设备、环境管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等各设备之间的智能联动,实现集中管理和一体化控制;对设备间的数据流、视频流集中监控,实时获取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及记录,智能化分析处理数据和管控设备,满足智慧管理的需求。该平台同时装各子系统的底层通讯协议,能为其它平台和系统提供应用支撑和数据共享。</p> <p>二、可视化中心展示:</p> <p>1、至少展现库房空气质量实时监测、库房环境设备统计、馆藏统计、档案在位情况统计、温湿度实时曲线、库房三维图显示区、库房容量及存放占比、系统消息等内容。</p> <p>2、实时环境数据应显示所有库房的环境信息,通过库房切换可以显示单个库的实时环境数据,显示的环境数据包含二氧化碳、甲醛、PM_{2.5}、TVOC等。</p> <p>3、库房环境设备统计应显示设备状态等。</p> <p>4、馆藏统计以圆形百分比形式,统计馆藏实体的类型以及占有的比例。</p> <p>5、档案在位情况统计显示档案在库、出库、待入库、待出库情况统计。</p> <p>6、温湿度实时曲线以曲线方式实时显示温湿度数据,方便直观方式查看温湿度。</p> <p>7、库房容量支持通过图形的形式显示库房的容量信息,应至少显示库房已用容量占比及空闲容量占比。</p> <p>8、系统消息应显示当前用户的所有提示信息,其中包含报警消息等。</p>
			区域智能控制器	<p>1、配置不低于windows7操作系统。</p> <p>2、符合国家标准。</p> <p>3、配置电容触控屏。</p> <p>4、分辨率≥1024*768。</p>

				<p>1、采用工业级微控制处理器，稳定。</p> <p>2、采用嵌入式，提高系统安全和运行速度。</p> <p>3、主机自带VGA液晶显示接口，可直观显示当前动环运行状态，同时带USB接口，可接入鼠标和键盘进行控制和输入操作。</p> <p>4、配置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5、自带光耦隔离开关量输入，RJ-45接口，带12V供电。</p> <p>6、配置报警输出，其中配备12V光耦输出，配备容量250Vx10A继电器输出。</p> <p>7、配置自带≥8路485通讯串口、RJ45接口，带12VDC供电输出，4级EMC隔离防护。</p> <p>8、内置≥4路RJ45接口的232通讯接口，带4级EMC隔离防火。</p> <p>9、AC220V供电电源，内置72W/30min后备锂电池电源可选。</p> <p>10、可配置全网通4G短信语音报警模块，同步支持短信、电话语音和4G无线流量。</p> <p>11、同步支持B/S和C/S架构，除了支持WEB界面，还支持本地客户端软件。</p> <p>12、支持网络远程升级，支持多主机一键同步升级。</p> <p>13、支持中控门禁不使用SDK直接协议对接，实时监测门禁开门操作。</p> <p>14、支持系统无响应时，硬件自动重启，无需人为干预和维护。</p> <p>15、≥19寸全铝主机，配置LED液晶，支持实时状态显示。</p> <p>16、远程控制支持云透传，无需固定公网IP或NAT端口映射。</p> <p>17、完全兼容99%第三方产品接入，只要有协议都能进行对接。</p> <p>18、可直接外接VGA触摸屏，方便管理人员现场查看动环数据，触摸屏上画面需随客户端界面更新保持同步，不允许使用串口触摸屏。</p> <p>19、出于系统稳定考虑，主机内置主板必须为单一一体主板，不允许由多块主板连线组成。</p> <p>20、支持IEC61850和IEC104协议对接，同时支持私有协议对接开发，系统支持根据配置自动导出IEC61850平台所需的ICD文件，同时能自动生成104点表信息。</p>
			<p>智能库房环境 管理系统</p>	
			<p>档案库 房环境 智能监 控设备</p>	

智慧档案库房 环境感知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流供电：10~30V DC。 2、功耗：0.5W。 3、通信接口：485通讯（modbus）协议。 4、响应时间：≤90S。 5、预热时间：≤2min。 6、温度：-20℃~+85℃，湿度：0%RH~95%。 7、测量范围：PM2.5 0~500ug/m³、PM10 0~500ug/m³。 8、甲醛气体：0~2ppm、TVOC:0~5mg/m³。
智能除湿加湿 一体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湿量L/D：100-120。 2、加湿量kg/h：6-8。 3、输入功率W：200/1300。 4、循环风量m³/h：800-1200。 5、适用温度(°C)：5-38。 6、电压/频率：220V/50HZ。 7、移动方式：万向轮。 8、水箱容积L：≥25。 9、过滤网:WPF初效过滤网。 10、空气净化:具备空气净化。 11、消毒功能:具备消毒功能。 12、温度控制:微电脑自动控制。 13、加/排水方式:人工/自动。 14、彩色触摸屏控制系统智能编程可控系统，配有湿度控制系统，湿度可调范围在00-99%，可实现温湿度显示现场校准，湿度自由设定、实时显示实际环境温度、湿度，实时存储温湿度，最长存储可达具备消毒功能≥3个月，可查询报警记录、维护运行依据数据实时调整，具有风机运行模式设定功能，可设定高速风、中速风、低速风控制。
移动式外置水 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箱容量：≥45L。 2、尺寸：约400*500*300mm。
智能控制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入：100~240VAC，0.88A 50/60Hz 2、输出：12V，1.25A。 3、通信接口：RS485。 4、工作频段：410~510MHz。
串口学习型红 外遥控器控制 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频率：24.00~24.25Ghz。 2、探测角度：全方位360°。 3、信号输出：RS485（Modbus-RTU）。 4、通信协议：Modbus-RTU。
漏水传感器	漏水检测器进行泄漏检测和跟踪，RS-485接口可进行远程组网管理，亦可单机使用，自带2米的感应绳。

						漏水感应线	<p>1、线缆直径：$\geq 5\text{mm}$。</p> <p>2、检测导线内阻：5欧姆/100m。</p> <p>3、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2cm。</p>
						烟雾报警器	<p>1、联网型光电烟雾探测器，联网输出/LED指示报警,采用微处理器控制。</p> <p>2、自动复位/断电复位工作电压：DC12V。</p> <p>3、通讯方式：ModBus-RTU 485。</p>
						智能档案密集	<p>1、底盘（底架）：采用$\geq 3.0\text{mm}$ 优质热轧钢板，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底盘各段连接采用M10螺栓紧固，滚轮横梁采用四折成型。底盘两端封头横梁与纵梁牢固焊接，在直角处上、下两平面均焊上三角形加强板。</p> <p>2、压筋立柱：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p> <p>3、层板（搁板）：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p> <p>4、压筋挂板：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模具一体冲压成型。</p> <p>5、密集架镀锌型轨道：导轨采用$\geq 20*20\text{mm}$镀锌方钢，轨道板采用$\geq 3.0\text{mm}$优质热轧钢板。</p> <p>6、三节侧板：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上、中、下三节拼装结构。</p> <p>7、密集架U型门板: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p> <p>8、隐藏式旋钮盾形豪华锁：具有三级管理功能，单个库房1把钥匙（即管理钥匙）可控制一个团体柜架，也可以1把钥匙（即管理钥匙）控制整个库房多个团体柜架。</p> <p>9、力矩可变圆盘：采用ABS树脂材料制作而成。</p> <p>10、磁性密封条：采用最新型插入式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p> <p>11、防倾倒装置：安装在底盘外侧底部，通过四点固定使路轨与底盘连接整体，防倒性能好，结构设计合理。</p> <p>12、防鼠板装置：架体合拢后底盘之间缝隙小于 2mm，使灰尘与老鼠无法进入。</p> <p>13、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离合摇手柄。</p> <p>14、电源：单相220V市政供电，固定列电动控制功能：采用≥ 15寸及以上至少其中四种集成识别模式（摄像头、视频条码识别技术、超高频RFID刷卡、九宫格画面及指纹识别）于一体的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停止、通风、关闭、系统设置、资料管理查询等各种操作，可通过手势滑动控制移动列架体的左移，右移。并具有开架</p>
2	档案库房主要设施						

▲	1		架	架	<p>列表功能，方便多项档案操作任务的处理。</p> <p>15、移动列电动控制功能：采用≥ 8英寸真彩触控液晶屏，触摸屏上可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所有报警信息展示，移动列触摸液晶屏有向左、向右、停止、禁止、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及参数设置。电机的运行速度等相关参数可以直接在参数设置里设定。活动列屏支持划屏，可以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具有向左或向右移动功能。</p> <p>16、电脑控制功能：可通过电脑远程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关闭、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录入等各种操作。手电动互换功能：架体停电或断电后自动切换成手动状态；架体移动运行过程中手动或电动操作可随时任意切换，互不干扰。语音控制功能：具有语音控制功能，用户可在库房内任意区域用语音命令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急停等。</p> <p>17、列号数码管显示功能：列号数码管显示功能，要求能任意统一编排列号，列号显示采用2位高亮度数码显示。主控列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既保证主控列具有高速运行的速度又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自动照明功能：采用24V LED高亮度冷光源条状照明灯，架体开架到位或架内有人，灯光自动开启；架体关闭或者架内无人延时一定时间后灯光自动熄灭。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功能：架内设有温湿度探头，屏幕可实时显示温湿度值；具备温湿度检测及超限报警功能。逐列依次最大通道打开通风，保证足够的通风通道。每列通风间隔时间可设置。具备自动及手动通风功能，通风距离均匀，并能脱机（下班关电脑）自动通风。语音提示功能：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可通过触摸屏选择播报男/女声，并可调节提示音音量和静音状态。</p> <p>18、红外保护功能：设置有过道纵向对射红外线以及过道横向门禁红外线多重保护功能。人员进入过道时，红外线人体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并进入锁定状态。</p> <p>19、漏电保护及规范布线：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电力回路立即切断。电缆布线采用线槽架空，不缠绕、不打结；开启至最大位置时电缆无绷紧现象。</p>
人脸识别一体机					<p>1、人脸识别+密码多功能门禁主机。</p> <p>2、输出方式: TCP/IP网络通讯。</p>
门禁控制模块					<p>实现对人员出入情况的管理，通过TCP/IP与门禁系统联接，可实时将门开关情况录入门禁系统，可通过门禁系统远程控制门的开关、赋相关权限等，监控平台通过TCP/IP与门禁系统整合，可通过监控平台进行门禁操控等。</p>

			红外双鉴传感器	实时监测采集的现场信号进行数据实时分析处理及数据存储，输出处理所有的报警信息，记录报警事件，管理人员可通过现场监控平台软件实时了解库房内人员活动状况。
			半球网络摄像机	1/3 CMOS 400万像素ICR日夜型筒型定焦网络摄像机，红外20-30米。
		档案库 房数安 全防范 设备	NVR存储	1、视频制式：HDMI/VGA。 2、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和报警录像。 3、视频输入：4路语音对讲1个RCA接口。 4、网络协议：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IP地址）、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IP地址）等。
			监控专用硬盘	1、硬盘尺寸：≥3.5英寸。 2、硬盘容量：≥4000GB。 3、接口类型：SATA3.0。 4、接口速率：≥6Gb/秒。
			交换机	1、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x. IEEE 802.3af. IEEE 802.3at端口5个10/100Mbps RJ45端口，其中1-4端口支持PoE。 2、工作温度：0°C~40°C。 3、存储温度：-40°C~70°C。 4、工作湿度：10%-90% RH不凝结。 5、存储湿度：5%-90% RH不凝结。 6、输入电源53.5VDC、0.81A。
			显示器	1、4K显示器，LED显示器，广视角显示器屏幕尺寸：≥21.5英寸。 2、可视角度：≥178/178°。 3、视频接口：≥HDMI×2，Displayport。
			档案库 房数据 展示设备	环境监测平台
			大数据可视化 大屏	具备拼接大屏的实时数据传输与监控管理，具备库房3D模式、环形模式、列表模式，设备类型饼型和柱形分析图、24小时温湿度空气质量展示、系统健康状态、事件列表记录查看；环境设备运行状态列表、设备监控操作功能。
			档案门类管理	用于用户自定义档案存储表结构，提供档案分门类存储功能，包括添加档案分类，添加档案门类、档案表设计、修改、删除、刷新等。

3

综合档案
管理系统综合档案
管理系统

档案著录	用于文件档案信息管理，包括新增文件，修改文件，删除文件，查看文件，借阅文件，上传电子文件，查看电子文件，下载电子文件等。
档案查询	用于条件组合查询字查询档案，查询支持模糊与精确查找两种方式。
档案信息导出	把系统中已有的档案信息导出到Excel文件中。
档案信息导入	用于把外部Excel表格里的档案数据按约定的格式导入到系统中。
档案借阅	对实物档案进行借阅，办理借阅手续。
手动修改档案存位	用于手动给每一份档案指定在密集架等装具上的存放位置。
档案条码批量打印	调用条码打印机打印档案的条形码。
档案统计	按库房、密集架区、密集架列三个维度统计密集架上的档案存放数量。
打开档案所在架体	远程方式打开档案所在架体，当管理人员走到库房内的密集架取档案，密集架已自动打开。
系统管理	用于查看、删除系统自动记录的日志，日志主要包括、用户登录、退出、档案录入、档案借阅，档案归还、档案操作、系统异常。
数据管理	数据备份与还原功能，数据库数据备份地址可选择，备份时间可修改，每天定时备份保证数据的安全。
权限管理	管理系统不同功能可以通过权限划分帐号管理，可增加新的账户，设置不同的角色权限功能。
接口管理	提供以固定列主机为控制单元的密集架与计算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控制功能的接口，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导引档案存放位置的接口，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
库房环境管理	用于添加设备、修改设备、删除设备、声光报警关闭、远程除温、远程加湿、消毒、净化、门禁布防、环境报表查看、报警记录查询等操作。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公称工作压力：4.2MPa。 2.公称容积（L）：90。 3.贮存压力：2.5MPa。 4.最大充装密度：1.12kg/L。 5.灭火剂喷放时间：≤10s。
药剂	1、化学分子式：CF ₃ CH ₂ CF ₃ 。 2、分子量：170。 3、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16.4。 4、凝固点℃：-131。

4

消防灭火
系统七氟丙
烷消防
系统

泄压装置	1、泄压面积：0~0.1m ² 。 2、开启压力：1050Pa±50Pa。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壳体材料：ABS,白色。 4、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 任选。
点型感温探测器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壳体材料：ABS,白色。 4、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 任选。
探测器底座	配套。
气体灭火控制器	1、工作电压：交流输入电压：AC220V±20%,50Hz。 2、直流备电：DC24V7.0AH（由两节DC12V7.0Ah串联构成），全封闭免维护蓄电池。 3、壳体材料：A3钢。 4、接线方式：无极性二线制。
电源	对现场设备的工作与启动起到延续作用。
声光报警器	1、工作电压：总线24V，电源DC24V±20%。 2、壳体材料：ABS,红色。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 任选。 4、接线方式：四线制：信号线+电源线。
声光底座	配套。
紧急启停按钮	1、工作电压：24V（脉冲调制）。 2、连接方式：无极性两总线（L1、L2）。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 任选。 4、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
放气指示灯	1、工作电压：总线24V，24VDC。 2、壳体材料：ABS。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 任选。 4、接线方式：四线制：信号线+电源线。
信号线	符合国家标准
电源线	符合国家标准
KBG管	符合国家标准

5	基础设施	系统服务器	控制主机	<p>1、CPU型号：不低于Intel i5 10代。</p> <p>2、内存容量：≥16GB。</p> <p>3、硬盘容量：≥1T固态硬盘。</p>
6	档案数字化	数字化加工	档案扫描	将存量纸质档案进行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数字化加工的整体工序包括档案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目录著录、目录校对、目录与图像数据挂接、档案装订还原。
7	其他辅助设备	其他辅助设备	网络交换机	<p>1、网络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3af.IEEE802.3at端口5个10/100MbpsRJ45端口，其中1-4端口支持PoE。</p> <p>2、工作温度：0° C~40° C。</p> <p>3、存储温度：-40° C~70° C。</p> <p>4、工作湿度：10%-90%RH不凝结。</p> <p>5、存储湿度：5%-90%RH不凝结。</p> <p>6、输入电源53.5VDC0.81A。</p>
			报警主机	<p>1、供电电源：220V/50Hz；</p> <p>2、报警输出：开关量（支持警灯/警号接入）/对应库房及报警类型语音报警；</p> <p>3、采用集成方式，馆内所有设备发生预警及时发出报警信息。</p>
			短信报警器	支持三网通（移动、联通、电信）
			防盗警灯警号	<p>1、材料：防火ABS阻燃外壳。</p> <p>2、配套功能：当发生漏水报警、温湿度报警、烟感报警、红外报警等报警时，联动声光报警器动作，监控主系统立刻报警。</p>
			UPS电源	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蓄电池	UPS电池12V38AH免维护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UPS电池箱	A6电池箱UPS电池柜
8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智慧库房实施技术服务	智慧库房实施技术服务
			空调面板控制对接	对空调进行对接，实现系统可控制
			系统接口	系统接口无条件开放
			智能档案密集架轨道预埋	智能档案密集架轨道采用预埋轨道安装方式
9	库房装修	库房装修	库房装修	根据本项目要求完成档案库房装修改造工作，包括对库房原有全部装修设施拆除、重新按照智慧档案室为标准完成装修改造等内容

备注：

1.本部分技术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指标，对投标人不作硬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即可。

2.技术指标要求发生负偏离,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中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2.验收前中标人须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满足项目需求。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搬运、装卸及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硬件部分3年,系统软件部分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相关工作。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2.技术培训要求: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3)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4)培训内容:软件系统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5)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3.售后响应时间:1)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维修服务包括远程通讯指导和现场维修;需要现场维修的,收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或提供备用货品;一般故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故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2)系统软件提供接口开放,质保期内委派专业人员提供相关的各种技术服务和维护服务,并按客

户要求完善系统软件需求。 4.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

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投标产品	产品选型合理，货源正规，避免出现侵权等行为，投标人提供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1.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来源渠道明确，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采购需求计(7-10)分；2.投标产品有明确的品牌型号但来源渠道不明确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计(3-7)分；3.投标产品无明确的品牌型号，无来源证明或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不符计[0-3]分。	1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证明及履约方案 标的清单
	偏离项	投标硬件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的计10分，其中核心产品中每负偏离一个指标扣2分，其他项中每负偏离一个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以产品技术参数表为准，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1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证明及履约方案 标的清单
	项目进度安排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9分。	9.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证明及履约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货物安装调试及装修方案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货物安装调试及装修方案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验收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9分。	9.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证明及履约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2.00	客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
项目团队	为保障项目按期完工，投标人提供有团队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人 （含）以上，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 (3-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3人 （含）以上、 5人 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 [2-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3人 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 1 分，无人员不计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证明及履约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①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②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③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④ 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 ⑤ 售后服务方式 ⑥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 12 分。	12.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证明及履约方案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包括： ① 培训方案 ② 培训内容 ③ 培训计划 ④ 培训措施承诺。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 8 分。	8.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证明及履约方案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年1月 至开标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此项共计 5 分。	5.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证明及履约方案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证明及履约方案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